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10月3日将临时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各位董事（叶青、陈泽广、莫福光、曹翔、邵顺昌、刘丽、吴硕贤、郑学定、林晓春），并抄送监事（沈武、余庆、詹辉轮、姚培、蓝虹）、副总经理刘俊跃、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毛洪伟。曹翔董事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非关联董事（8名）董事回复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对议题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青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雄安绿色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雄安绿色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曹翔董事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部非关联董事共8名。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75

证券简称：建科院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